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债券代码：112336
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,093,939.63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,067,598.09 元，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06,759.81 元，扣减 2018 年度股利分配 54,210,865.24 元，截止 2019 年期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74,295,296.7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424,780,647.31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766,773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1,578,275.32 元人民币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0年4月24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审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